

## 第四章 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理由及內容

### 4.1 開發行為變更理由及內容

本掩埋場用地面積為 65 公頃，掩埋區面積約 30 公頃，其餘為掩埋處理必要設施用地及綠地使用，分為一、二期掩埋區，設計掩埋容量約 617 萬立方公尺。原依闢建當時需掩埋垃圾量預估，設計掩埋容量將於 7 至 10 年內用罄，營運期間掩埋區分為二期，第一期約 11 公頃，第二期約 19 公頃。為本掩埋場自 83 年 6 月 18 日啟用至今，第一期掩埋區容積已使用完畢，第二期掩埋區其中 10 公頃已使用完畢，並已與第一期掩埋區以植生綠化復育方式轉變為綠地復育後重新命名為「山水綠生態公園」，並已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正式開放。第二期掩埋區剩餘 9 公頃仍繼續使用中，剩餘容量約 25 萬餘立方公尺，歷年剩餘容積如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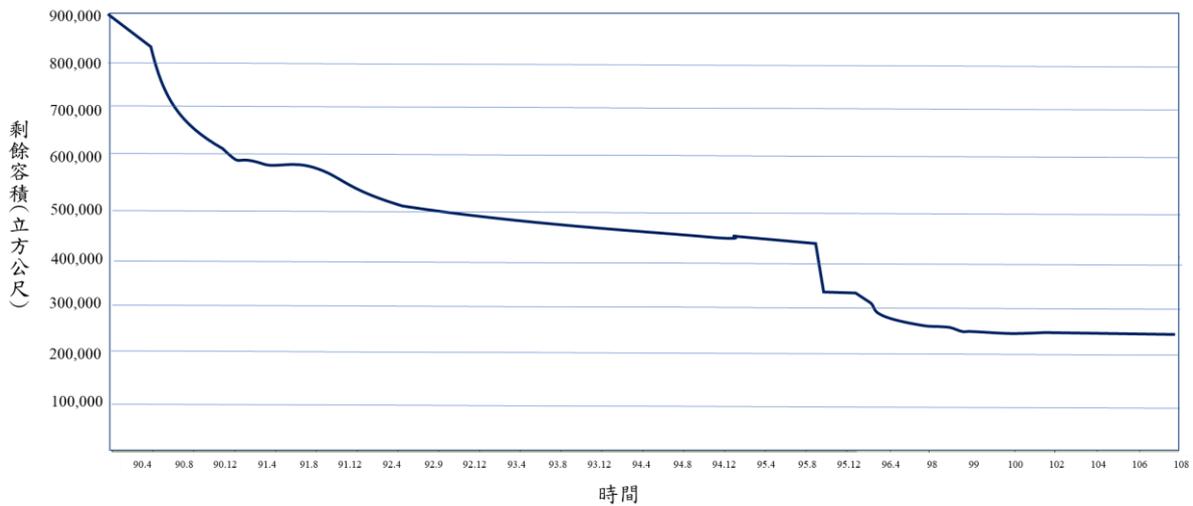
由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全市垃圾量持續降低，加上各項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之推動，並加強垃圾分類處理管制措施，本掩埋場自 100 年起配合「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改做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的開放式廢棄物暫置場，進出口均有人員車輛管制，另自 92 年 12 月起試辦焚化底渣委外再利用，主要暫置項目以大型廢家俱、巨大廢棄物、災害樹枝幹、飛灰穩定化物、污水廠污泥及已瀝乾之溝泥溝土為主，採循環性使用，經切割、破碎後，再分別送至相關場所進行焚化、資源回收或再利用處理，彙整 103~108 年運出處置量如表 4.1-1 所示，因民國 108 年起作為焚化再生粒料供料平台，故處置量較往年增加。考量未來本市若發生災害產生鉅量災害垃圾致焚化爐無法及時處理，且堆置戶外有妨礙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虞時，本掩埋場可啟用供緊急掩埋處理廢棄物使用，特申請本次延長使用，且自民國 100 年起配合臺北市垃圾零掩埋推動下，無法以經常性掩埋量推估容積用罄年限，因此本次變更比照前次環差申請延長使用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617 萬立方公尺)先屆之日止，屆時視臺北市垃圾處理狀況評估是否繼續使用。

針對臺北市天然廢棄物之處理，本掩埋場依據臺北市環保局訂定「臺北市天然災害廢棄物暫存掩埋場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各機關平日應就主管範圍可能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建立緊急處理與回收再利用管道，天然災害發生後，因故無法將災害廢棄物送交再利用廠商處理，可先行將災害廢棄物運入掩埋場暫置，並由掩埋場進行分類，運送災害廢棄物進入掩埋場之機關必須設法在 3 個月內將所運入之災害廢棄物運出掩埋場再利用，以充分達到資源循環，妥善運用掩埋場剩餘容積。若因天然災害衍生之廢棄物超過使用容量時，本掩埋場將立即關閉。

本掩埋場長期定期舉辦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持續與當地三里里長溝通，含舊莊里、九如里及中研里，且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108年12月23日召開之第111次委員會中，委員提議請環保局依沿用期間回饋補助自治條例繼續延長使用，經委員會決議送請環保局辦理本掩埋場延用程序。另外，本掩埋場自營運初期即成立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監督本掩埋場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本局於109年2月21日第151次會議提案報告本掩埋場延用案，經委員會決議：洽悉，請本局依環評程序辦理延用，相關會議紀錄詳附錄五。本掩埋場承諾之回饋項目除硬體部分(如拓寬舊莊、南深路、山豬窟游泳池館、社區綠美化工程、田園綠莊警衛室等)已陸續完成外，其他如免收垃圾處理費、優先任用當地居民、定期舉辦休閒活動回饋地方、洗街車清洗周邊道路等措施將持續辦理至掩埋場關閉為止。

另細懸浮微粒  $PM_{2.5}$  已經成為全球高度關注的新興空氣污染物，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已有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證實  $PM_{2.5}$  對國人健康的危害，包括早逝、支氣管炎、過敏、氣喘、肺氣腫、肺癌、心血管疾病與肝癌等。且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有此監測項目，故本次變更增加空氣品質監測項目  $PM_{2.5}$ ，監測地點及頻率與原核定監測計畫相同，希望藉由長期監測，以了解本掩埋場對鄰近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圖 4.1-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歷年剩餘容積曲線圖**

**表 4.1-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3~108 年運出處置量統計表**

年份	運出處置量(萬.公噸)
103 年	2.6
104 年	2.9
105 年	3.9
106 年	2.7
107 年	3.0
108 年	6.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4.2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差異說明

本次變更前後差異說明如表 4.2-1。

表 4.2-1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差異說明表

項目	前次變更通過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	說明
掩埋場使用期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至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即 617 萬立方公尺)之日，或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617 萬立方公尺)先屆之日止。	本掩埋場自 100 年起配合「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場掩埋，改做為廢棄物拆解回收作業的廢棄物暫置場。另自 92 年 12 月起試辦焚化底渣委外再利用，主要暫置項目以不可燃廢棄物、巨大廢棄物、樹枝、飛灰穩定化物、污水廠污泥及已瀝乾之溝泥溝土為主，剩餘容量約 25 萬餘立方公尺。因此申請延長使用本掩埋場，將使用期限延長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617 萬立方公尺)先屆之日止。
環境監測計畫	土壤、生態等項目變更監測內容；進場灰渣成分、生態等項目變更監測地點；空氣品質、病媒、進場灰渣成分、土壤等項目變更監測頻率；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監測刪除。	環境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增加 PM <sub>2.5</sub> ，其餘監測內容維持不變，持續監測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617 萬立方公尺)先屆之日止。	細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已經成為全球高度關注的新興空氣污染物，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已有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證實 PM <sub>2.5</sub> 對國人健康的危害，包括早逝、支氣管炎、過敏、氣喘、肺氣腫、肺癌、心血管疾病與肝癌等。且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有此監測項目，故本次變更增加空氣品質監測項目 PM <sub>2.5</sub> ，監測地點及頻率與原核定監測計畫相同，希望藉由長期監測，以了解本掩埋場對鄰近地區空氣品質之影響。